

我国海关在贸易摩擦中的地位重构*

周 阳

摘 要: 我国在应对贸易摩擦的过程中, 商务部等政府机构与行业组织占据着主导地位, 海关则主要负责在幕后提供统计数据及进出口商品监测预警。但随着形势的变化, 我们需要对海关的地位进行重构, 而海关又具备了重构的条件。为此, 我们应将海关正式纳入到贸易摩擦的应对机制之中, 赋予其更多的话语权, 并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充分利用法律条文上的空间, 努力寻找海关在应对贸易摩擦的不同阶段可以介入的渠道或途径, 积极整合海关现有职能和拓展非传统职能, 以大量的实践来为海关地位的提升奠定物质基础, 从而为法理基础的最终实现做好铺垫。

关键词: 海关; 贸易摩擦; 地位重构

中图分类号: D9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9)05-0062-09

贸易摩擦 (trade friction) 是和平时期国家之间正常贸易冲突 (trade conflicts) 尚未达到贸易战 (trade war) 水平的一种状态。^①长期以来, 我国在应对贸易摩擦的过程中, 商务部等政府机构与行业组织占据着主导地位, 海关则主要负责在幕后提供统计数据及进出口商品监测预警。近年来, 客观形势的变化要求现行的贸易摩擦应对机制做出调整, 同时在陆续发生的一些有影响力的贸易摩擦中, 海关不仅屡次从幕后走向前台, 成为贸易摩擦的主要议题, 甚至其自身还成为解决贸易摩擦的一种重要途径。

一、我国海关在贸易摩擦中的地位现状及分析

(一) 现状介绍

在贸易摩擦的众多形式中, 反倾销是我国面临的首要形式。据 WTO 统计, 从 1995 年底到 2008 年 6 月底, 我国出口产品共被采取了 441 件反倾销措施。^②为此, 商务部自 2006 年 8 月起开始实施《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应诉规定》, 构建了一套由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进出口商会等行业组织及涉案企业组成的“四体联动”的反倾销应对机制。在该机制中, 商务部及时公布与反倾销案件调查或应诉工作相关的信息,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在获知有关信息后将立即通知涉案企业。进出口商会等行业组织依照章程, 负责反倾销案件应诉工作的行业协调, 促进会员企业应诉国外反倾销案件。企业应依法规范出口行为, 维护行业出口秩序, 做好反倾销案件信息的搜集、整理工作, 及时向行业组织报送。此外, 地方商务主

* 本文为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项目 (人文社科类) “贸易便利与安全视角下的中国海关法制建设新思路” (09YS506) 的阶段性成果。

管部门应做好涉及本地区企业反倾销案件信息统计工作、建立信息报送系统、评估国外反倾销对本地区出口贸易的影响；定期组织有关反倾销法律知识的培训、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促进反倾销案件应诉工作的政策和措施；根据行业组织的要求，对本地区涉案企业应诉工作进行协调。商务部各驻外使（领）馆、使团经商处（室）及时跟踪和搜集国外反倾销立法修订情况和反倾销案件立案或复审动态及有关信息。海关在整个过程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提供海关统计数据 “海关统计”一词在各国习惯上都称之为“贸易统计”。但两者实际上是有差异的：海关统计专指“对外经济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而贸易统计不仅包括专门的“海关统计”，还包括与海关监管对外贸易货物紧密相关的各项海关业务统计，以及与从事对外贸易相关的各项业务统计。^⑤2006年3月1日实施的《海关统计条例》第2条规定：“海关统计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贸易的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海关统计的任务是对进出口货物贸易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进行进出口监测预警，编制、管理和公布海关统计资料，提供统计服务。”因此，海关统计数据是经海关专业统计人员经过收集、整理和审核后形成的数据，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出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状况以及海关管理状况。《商务部关于商会组织反倾销应诉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规定：“商会应根据国内外海关数据、国内外产业和市场等资料，对我出口重点产品进行跟踪，制作预警分析报告”。此处的国内海关数据就是指海关统计数据。

2. 进出口监测预警 2005年6月，我国海关历时3年开发应用了进出口监测预警系统，对进出口货物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测、快速反应、科学预测和动态预警。该系统包括快速反应、贸易指数、预测和预警4个子系统，具体包括：（1）监测报表：及时反映月度全国进出口总体情况及主要分类项目的进出口情况；（2）高贸易摩擦风险监测表：对当月我国进口数量增长较快而价格下降较大的商品来源地的监测，从中可以发现对我国进行商品倾销等不正当竞争的倾向；（3）商品预警：是对我国部分重要商品的进口量值是否过多或过少的一种判断，用预警灯表示，红灯表示进口过多，黄灯表示偏多，绿灯表示正常，浅蓝灯表示进口偏少，蓝灯表示过少；（4）监测报告：根据预警和监测结果所撰写的分析报告，表达作者对情况的描述、原因的分析、影响的判断以及政策措施建议等。^⑥

如果说原先的海关统计对进出口状况还仅仅是作事后的、局部的个案分析，缺乏科学的、前瞻的、有针对性的分析系统，特别是进口商品对我国某些产业、行业的影响，并没有形成规范的可以密切跟踪的监控机制。^⑦那么，现在海关统计职能已经成为海关介入现有贸易摩擦应对机制中最成熟的渠道。最近，我国海关还专门开发了“海关统计资讯网”，随时发布海关统计数据、统计分析报告、贸易指数、统计咨询服务以及海关资讯信息等，^⑧进一步推进了海关统计职能的应用。

由此可见，虽然说我国海关在贸易摩擦的应对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也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但客观的评价，海关在贸易摩擦应对机制中不仅不是主角，甚至也不是配角，而是类似于一种在幕后提供支持的辅助地位。这主要有两点原因：一是海关不是贸易摩擦应对机制的主导者与主要参与者。例如，根据《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应诉规定》，“四体联动”的反倾销应对机制的主体是商务部、进出口商会等行业组织、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以及涉案企业4方，其中前两者是主导者，后两者是主要参与者，并没有看见海关的身影。二是海关目前所发挥作用的环节也不是应对贸易摩擦的关键环节。以反倾销应诉为例，一个反倾销贸易摩擦案件的应诉一般情

况下需要经过商务部发布信息、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及行业组织传递信息、进出口商会组织协调、涉案企业应诉等几个关键环节。海关的统计数据与进出口监测预警并不属于任何一个,而主要是在商务部发布信息的环节提供后台的数据支持。

(二) 分析

1. 从法律法规的角度看,海关辅助地位的形成主要是因为缺乏明确授权所致 2000年修改后生效的《海关法》是规范海关行政执法行为的一部基本法。它在第2条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虽说该条最后“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的表述给人以美好的遐想,但它只是一种立法技术的处理,海关在法律的层次并不拥有应对贸易摩擦的职能,前述的提供海关统计数据与进出口监测预警服务是海关统计职能的一种延伸。

在行政法规的层次,海关应对贸易摩擦的职能经历了从有到无的转变。1997年3月25日实施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第17条前半部分规定:“决定立案调查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海关总署对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调查……”,海关在此被赋予了调查的职能。但是,2002年1月1日施行的《反倾销条例》第18条规定:“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以下统称调查机关”,并在第38条规定:“征收反倾销税,由外经贸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外经贸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海关因此而丧失了该职能,而只承担执行决定的义务。该《反倾销条例》在2004年修订后的第29条也是确定了海关执行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等决定的职责。所以,无论是法律还是法规,均没有明确规定海关具有应对贸易摩擦的职能,这是海关辅助地位形成的关键原因。

2. 从现实的角度看,以“四体联动”为代表的贸易摩擦应对机制运转状况也是决定海关地位的一个重要因素——贸易摩擦在当今的国际社会是一种常态,尤其对于我国这样的进出口大国来说更是如此。为从制度层面防范和应对贸易摩擦,我国也建立起了相应的应对机制。据研究,美国与欧共体之所以在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方面积极进攻、成效显著,除了贸易实力、人力、财力、智力居于绝对优势地位外,是因为美国和欧共体都建立了一个十分完备和强有力的处理WTO贸易诉讼的官民合作的公私伙伴关系机制。^⑥应该说,我国“四体联动”的机制也正是朝着这个方向的有益尝试,在初期也发挥出了积极的作用。在这种背景下,海关究竟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并不是一个值得非常关注的问题。

但是,贸易摩擦的日益升级与复杂化给“四体联动”机制造成了相当大的压力,其自身存在的弊端开始暴露出来。例如,在反倾销预警信息沟通机制中,信息沟通渠道不畅通,一方面,正式的信息传播渠道单一,难以保证普遍、即时的信息覆盖,另一方面又存在不少非正式信息渠道状况,信息交叉、凌乱,甚至当反倾销调查产生时,各类主体的行为不知所措;反倾销预警信息的不对称性特征明显,相关信息在信源与信宿的传播过程中的信息失真或延时,特别是出口产品生产企业通常在反倾销危机预警中处于信息劣势,对国外市场的反倾销风险隐患、风险信息和寻求帮助的方式的相关信息不甚了解,出口企业与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行业协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现象严重,这会导致出口企业在应对反倾销过

程中因为信息不全,而盲目做出错误的应对决策,进而可能引发更严重的危机。^⑥在这种背景下,海关地位的提升也就有了现实的需要。

二、我国海关在贸易摩擦中地位重构的可行性

(一) 海关自身所具有的优势给其地位的重构提供了制度上保障

作为国家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我国海关在应对贸易摩擦时至少有3点优势。第一,职能的优势。海关拥有的监管、征税、缉私与统计4项主要职能,均能够与应对贸易摩擦有所关联。例如,我国一些出口企业对外低价倾销或走私洗钱,扰乱了正常的进出口程序,非常容易引发贸易摩擦。海关就可以充分行使监管职能,从以下3个方面着手:一是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切实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强化对出口货物申报的审核,特别重视对出口货物价格、原产地、产销国等项目的审核,规范出口秩序;二是要有效利用打私和征税手段,控制非法贸易。研究分析贸易摩擦与走私活动之间的联系,加强对重点敏感商品的监控,坚决打击非法出口行为和通过走私对国内市场的倾销行为,使得整个国际贸易链在进出口环节得以有效控制;三是加强海关稽查和企业管理工作,规范企业行为。完善企业分类管理、诚信企业管理等制度,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将防范贸易摩擦的有关措施和企业行为标准纳入海关稽查的范围,发挥海关执法手段优势,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规范,从源头上减少引发贸易摩擦的苗头和隐患。第二,执法手段的优势,海关既有行政执法权又有刑事执法权,拥有审价、查验、稽查、调查、侦察、行政处罚、刑事拘留、逮捕等等较为宽泛的执法权力,能够更好地满足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的执法需要。第三,组织机构的优势,海关实行垂直领导体制,基层机构遍布各地,直接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和进出口行为接触,具有执行高效、操作统一、反应敏捷的特点。

(二) 贸易摩擦的新特征推动了海关从幕后走向前台,更多地参与到贸易摩擦的应对之中

当前我国贸易摩擦出现一个新特征,即传统的其他国家对我国实施贸易措施而引发的贸易摩擦如反倾销、反补贴等依然存在的情况下,其他贸易伙伴开始对中国实施的产业发展政策提起法律质疑,如对中国集成电路发展政策、人民币汇率机制、中国焦炭出口限制政策以及对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提起争议等,这是新动向,涉及到我国经济产业政策如何与WTO规则相协调、涉及到我国如何在迅速发展中创建和谐国际经贸关系的问题。^⑦

显然,贸易摩擦的新特征超越了现行贸易摩擦应对机制的范围,但很多是海关所能够发挥重要作用的领域。例如,在“中国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中,由于我国进口汽车零部件的税率一直显著低于进口整车的税率,为防止外国新车化整为零,避开高关税大规模涌入市场,我国先后于2004年5月、2005年2月和3月出台了《汽车产业政策》、《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以及《进口汽车零部件构成整车特征核定规则》等文件。其中,《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而《进口汽车零部件构成整车特征核定规则》更是由海关总署制定发布实施。结果美国、欧盟及加拿大将这些进口限制措施起诉到WTO。又如,在“中美知识产权案”中,我国海关对没收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处置措施

更是成为本案的三大焦点之一。2009年1月26日WTO专家组对此裁决如下:TRIPS协定第59条不适用于该案系争的中国海关措施,如果这些措施是针对出口货物;驳回美国关于系争海关措施违反TRIPS协定第59条以及相关的该协定第46条第一句规定原则的指控,但是,该系争海关措施违反TRIPS协定第59条以及相关的该协定第46条第四句规定的原则。^⑨3月20日,WTO争端解决机构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案专家组报告。由于美方已放弃了上诉,因此专家组报告就成为“中美知识产权案”的最终结果。

在这两个案件中,海关开始从幕后走向前台。这种变化主要是由于海关在经济产业发展政策中的重要地位所决定的。对于国家经济产业发展而言,差别关税税率、非关税措施等都是引导、鼓励或限制其发展的重要手段,而这些恰恰是海关的职能范围。例如,为引导和鼓励外商投资我国中西部某些产业,海关总署颁发公告规定:“2009年1月1日以及以后核准(以项目的核准日期为准)属于《中西部外资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享受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项目项下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和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03号的有关规定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照章征收。”^⑩

(三) 海关国际合作开始成为解决贸易摩擦的一种有效途径

我国海关与国际海关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一直比较密切,目前已与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海关行政互助协定,建立了良好的联系沟通与工作协调机制。一直以来,海关国际合作还局限于全面掌握出口目的国的经济产业政策,及时了解贸易摩擦的实际状况,营造良好的贸易环境等方面,并没有直接参与贸易摩擦的应对之中。

但是,2005年发生的“中国—哥伦比亚纺织品贸易摩擦案”开始了新的变化。在该案中,哥伦比亚政府先后针对我国纺织品采取了临时特别保障措施和通关限制等多项举措,造成中哥之间产生贸易摩擦。该案的特殊之处在于哥方采取特保措施、通关限制措施的真正意图是为了解决国内市场挤占、走私和“洗钱”等诸多政治问题,并提出邀请我国海关高层领导访哥以及签订双边海关互助合作谅解备忘录以向本国国民表明政府有所作为。传统意义上,保障措施案例只通过在确定损害及损害威胁、市场扰乱等标准上进行技术分析来解决问题。海关除了提供海关统计数据外不需要太多介入。然而,哥方提出的解决办法脱离了贸易摩擦本身的技术性处理模式,所以在解决哥方实际关注的低价进口、走私和“洗钱”等根本问题时,海关的作用显得相当重要,中哥双边磋商确定的议题中多个涉及海关职能,海关国际合作在其中扮演了关键性的角色,并成为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

(四) 海关参与贸易便利化的谈判进一步提升了海关在应对贸易摩擦中的地位

事实证明,贸易便利化可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减少贸易摩擦发生的几率。2004年7月,WTO成员方正式同意启动贸易便利化的谈判。据此授权,成员方将精力主要集中在对GATT第5、8、10条的澄清和改进上。各成员方为此提交了大量的建议,根据规定,贸易便利化的谈判在“多哈发展议程”总体框架下进行,结果纳入“一揽子承诺”。^⑪由于GATT第5、8、10条中需澄清和改进的内容分别涉及到“过境自由”、“进出口规费和手续”及“贸易法规的公布和实施”,与海关业务领域联系密切,谈判内容与海关业务息息相关,将来协议的达成也

是由海关来执行的。因此,我国海关作为谈判的牵头部门之一,与商务部一起全程参与了谈判并积极发言表态,与其他国际组织及成员交换意见。寻求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的帮助。

在世界海关组织(WCO)看来,贸易便利化简而言之就是尽量避免不必要的贸易限制。WCO专门发表声明:WCO和国际海关界已做好为WTO贸易便利谈判进程努力的准备,WCO将通过与WTO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来提高海关的能力建设水平,海关的重要作用将从谈判的结果中反映出来。^③2005年6月24日,WCO理事会通过了《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表面上看,它旨在通过采用数据交换、预先申报、风险评估等方式,在保证国际贸易供应链安全的前提下简化海关手续、便利贸易和加强税收,但是,该标准框架的实施将是对现行全球海关运作模式的重大改革,将极大推动贸易便利化的统一和发展。我国海关不仅递交了实施意向书,并已经在我国深圳、英国菲利克斯托和荷兰鹿特丹港之间的航线上正式实施“中欧安全智能贸易航线试点计划”,作为该标准框架的首个试点项目。^④

三、我国海关在贸易摩擦中的地位重构及对策

可以看出,我国海关在目前的贸易摩擦应对机制中处于幕后辅助地位,但后者已经不能充分满足现实的需要,海关也具备了承担更大责任的基础。因此,笔者建议,应对海关在贸易摩擦中的地位进行重构,将其正式纳入到贸易摩擦的应对机制之中,明确海关应对贸易摩擦的主体地位。当然,我们也意识到,现有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暂时难以全部修改完善,可以先从部门规章着手,例如,修改《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应诉规定》,将海关吸收到“四体联动”的反倾销应对机制之中,即商务部公布反倾销案件调查或应诉相关信息后,立即告知海关,后者启动相应的工作机制,搜集、整理所有的有关信息反馈给商务部、行业协会等,并保持信息的动态调整,从而有效地衔接起政府与行业协会、企业之间信息对接,避免了因不能及时把握风险产生的相关信息而延误风险处理的现象。这样,在反倾销贸易摩擦中,就形成了“商务部—海关—行业协会”3方主导的局面,而海关是连接商务部与行业协会信息沟通的桥梁。同时,从海关角度而言,应充分利用现有法律和行政法规上的模糊空间,努力寻找海关在贸易摩擦的不同阶段可以介入的渠道或途径,积极整合海关现有职能和拓展非传统职能,以大量的实践来为海关地位的提升奠定物质基础,从而为法理基础的最终实现做好铺垫。

(一) 整合海关现有职能,打造海关应对贸易摩擦的网络平台,实现对贸易摩擦全程参与

海关现有职能是海关应对贸易摩擦制度保障的重要优势,但在实践中往往是各行其是,并未被整合在应对贸易摩擦的宏观背景之中。另一方面,海关现有职能的整合又必须借助于适合的载体,该载体必须保证公开、公正、公平,并有足够的互动性和对接性。鉴于这两个方面的因素,笔者认为,有必要在海关总署现有网站内打造一个海关应对贸易摩擦的网络平台,将海关在贸易摩擦中所能发挥的作用全部整合进去,从而实现对贸易摩擦过程的全程参与。

该网络平台应至少包括“信息、咨询、服务、监督”等的功能。以海关统计职能为例,“信息”与“咨询”功能是指进出口企业按照报关单的规范格式填制、以电子数据交换的方式向海关申报。初审通过后,再传输到海关统计数据质量检控系统。各地海关统计部门再对报关单上的统计项目逐一认真审核,并通过计算机程序进行错误信息查控、逻

辑检控和价格检控等多项数据质量检查把关。确认无误后,按月通过网络将数据传输到海关总署。海关总署信息中心再将各口岸的数据汇总并再行质量查控,经查核修正后编制贸易统计报表并在该平台上发布海关统计信息,提供咨询服务。“服务”功能则是海关加强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进出口商会等行业组织以及企业的服务,畅通与他们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将海关监测预警的结果传递给他们,并接受其信息反馈。“监督”功能包括对内监督与对外监督两个方面。对外表现为对进出口行为和过程的监督,例如,对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及其运行情况的监督;对重点敏感商品进出口情况的监督;对进出口企业守法情况的监督;对我国的贸易伙伴执行相关协议状况的监督。对内表现为对海关各项业务管理的监督,即对海关统计数据的审核、对比、分析,对海关业务管理过程的某一侧面和整体情况进行科学的量化分析,及时发现和反映出海关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此外,由于网络平台的技术特点,与有关政府机构^⑥及行业组织等系统对接起来就非常便捷。

(二) 积极拓展海关非传统职能, 创造海关应对贸易摩擦的新切入点

所谓海关非传统职能是指为适应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的发展,从海关当前正在履行的职责或者正在从事的工作中延伸或者扩展出来、或者根据当前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要求新增的海关职能。目前,我国海关的非传统职能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障供应链的安全与便利、口岸管理等。海关应善于从非传统职能中寻找可以介入贸易摩擦的切入点。例如,针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据统计,2007年,我国海关共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8508次,扣留侵权商品7467票,查获侵权商品33498249件,价值人民币438855566元。比2006年,分别增长了41%,33%,83%和116%。在查获的侵权商品中,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商品329800223件,占查获侵权商品总数的99%,价值达425655813元,占全部案值的97%。侵犯专利权的商品3621340件,占查获侵权商品总数小于1%,价值达11782064元,占全部案值的2%。侵犯著作权和奥林匹克标志的商品数量分别为36431件、40255件,价值分别为644705元和772984元,无论是占查获侵权商品总数还是全部案值都小于1%。^⑦可想而知,如果这些侵权货物流入市场,将会导致多少的贸易摩擦,因此,海关针对知识产权所提供的保护,将在很大程度上降低知识产权贸易摩擦发生的可能性。

(三) 充分利用海关在进出口监管中的资源和优势, 积极参与国家有关政策的制定, 在贸易摩擦产生的根源问题上有所作为

我国经济的发展主要依靠投资、内需及外贸拉动。在全球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国家提出保增长保出口的方针,并一再采取提高出口退税率等措施。与此同时,由于全球经济不断下滑,货物贸易徘徊不前,我国出口的保增长势必会引发针对我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浪潮,继而造成贸易摩擦。针对这种形势,海关应充分利用掌握国外、国内两个市场信息的资源和优势,参与国家有关政策的制定,在贸易摩擦产生的根源问题上发挥作用。例如,加工贸易在我国进出口贸易结构中占据着很大的比重。据统计,2008年我国加工贸易总值为10535.8亿美元,占全年进出口总值25616.4亿美元的41.13%。^⑧我国加工贸易这种份量过重的贸易结构在很大程度上恶化了我国的外贸增长方式,造成进出口贸易的失衡,并激发了与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摩擦。为此,海关应积极参与国家推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型升级的政策制定,具体表现在:(1)推进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监管改革。积极调整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监管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上游研发中心和下游的仓储物流企业进入出口加工区,给予其监管通关上的

优惠措施,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2)强化与国家宏观政策相配套的监管措施。配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在通关便利、加工贸易监管等方面出台相应措施,扶持拥有自主品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鼓励高增值产品出口,引导企业优化竞争手段,逐步改变竞相压价的恶性竞争方式。

(四) 强化海关国际合作, 不断提高海关国际地位, 力争在国际海关事务中发挥更加重大和积极的作用

目前 WCO 所有重大活动和重要规则的制定过程中,都少不了我国海关的积极参与,但这还不够,我国海关还必须在以下方面采取行动。首先,要广泛参加世界性组织的活动。一方面,在 WCO 框架下加强国际海关交流,全面提高我国海关参与国际海关合作的能力和水平。另一方面,积极宣传我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打击非法贸易等方面的成果,展现良好形象,赢得国际社会的理解与支持。其次,要积极争取参与制订相关国际规则。加入 WTO 带给我国的不仅仅是巨大的贸易额,更重要的是一整套的世界贸易规则和参与制订规则的机会。海关应当深入研究现有规则和企业实际需要,在 WCO 框架下通过修订和制订新规则体现企业的利益,掌握主动权。第三,要积极延伸海关事务。从当前贸易摩擦发展趋势看,贸易摩擦有掺杂国际政治因素、国内问题国际化的倾向,我国出口商品在国外常常受到 WTO 规则以外因素的阻碍,而这些阻碍往往来自于对方海关当局,前述的“中国—哥伦比亚纺织品贸易摩擦案”已经印证了这一点。因此,我们应通过与对方国家海关当局展开合作、磋商、交涉,在海关层面为我国商品进入对方国家扫清障碍、争取利益。

(作者单位:上海海关学院)

注释:

- ① 余敏友.我国贸易摩擦的形势、原因和对策——以反倾销案件为中心[J].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2007,(1).
- ②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adp_e/ad_meas_exp_country_e.pdf, 2009年4月2日访问。
- ③ 钱锦.海关统计[M].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6.
- ④ <http://www.customs.gov.cn/Default.aspx?tabid=7841>, 2009年4月3日访问。
- ⑤ 陈道亮.对海关统计职能延伸的几点思考[J].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2).
- ⑥ <http://www.chinacustomsstat.com/customsstat>, 2009年4月3日访问。
- ⑦ Gregory C.Shaffer, "Defending Interests: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in WTO Litigation",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3, pp227.
- ⑧ 卓骏,顾宇.完善对华反倾销预警信息交流机制的思考[J].国际贸易问题,2008,(9).
- ⑨ 贺小勇.论中国影响汽车零部件进口措施案的核心法律问题[J].法学,2007,(3).
- ⑩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362r_conc_e.pdf, 2009年4月10日访问。
- ⑪ 海关总署 2009 年第 4 号公告。
- ⑫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adfa_e/tradfa_intro_e.htm, 2009年4月5日访问。
- ⑬ http://www.wcoomd.org/home_wco_topics_pfoverviewboxes_pfoverview.htm, 2009年4月6日访问。
- ⑭ http://www.mof.gov.cn/mof/zhengwuxinxi/caijingshidian/cctv/200805/t20080519_27711.html, 2009年3月30日访问。
- ⑮ 例如,商务部综合司下辖的统计分析处就承担着有关统计及信息发布工作。<http://zhs.mofcom.gov.cn/aarticle/gywm/200207/20020700033817.html>, 2009年4月6日访问。
- ⑯ 海关总署政法司.2007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备忘录[J].中国海关,2008,(5).
- ⑰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370/module3760/info156573.htm>, 2009年4月6日访问。

The Resetting of Customs' Position in Dealing with Trade Frictions

ZHOU Yang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dealing with trade frictions in china, the trade or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such as Ministry of Commerce have played the leading role. Meanwhile the customs is only in charge of providing related statistical data, monitoring and making early warnings for 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 The change of situations requires the change of customs involvement in dealing with trade frictions, and china customs is ready for the change. Therefore, it's our obligation to put customs into the trade friction-countermeasure-systems and enable it of more power of discourse. By making full use of the ambiguity of the wording of law in the present legal framework, we can look for the channels in different stages of dealing with trade frictions that customs can find its way into. The current functions of the customs should be actively integrated and its non traditional functions should be expanded. The generous practices will be the material basis for the upgrade of customs position, thus laying the groundwork for the final realization of establishing the jurisprudence foundations.

Key words: customs; trade friction; resetting of position

